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昌印染”)和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佳金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782和GR201433001732,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其中,兴昌印染已于 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为复审认定;优佳金属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兴昌印染和优佳金属将连续三年 (2014 年—2016 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上述公司201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2014年9月30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57,500,000股(详见2014年10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4-122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3月1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本次解除质押后,恒世达昌累计质押股份14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8,证券简称:英飞拓)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正在按计划有序准备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

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裕高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48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8日	21.81	100	0.00001%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21.71	9,999,900	0.97029%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2日	24.23	1,489,216	0.1445O%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44,000,000	13.972%	132,510,784	12.8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裕高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裕高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51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7%。

5、裕高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进军高端智能装备领域, 拓宽经营范围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及转让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全部注册资本由公司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4、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及转让等。

5、拟注册地址:沈阳市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目的

设立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是顺应国家发展需要, 紧跟国家产业、行业规划,抓住智能装备产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从而有利于占领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公司提高收益,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可靠、更高收益的项目,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项目风险

该项目尚需要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彭波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项下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不长于一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拟分别以自有房地产作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08)第1679号,土地面积7.60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05号、0187506号、0187507号、0134774号、0134775号、0134776号、0134777号、0134778号,总面积3.51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新筑通工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名国用(2012)第11166号,土地面积19.27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名房权证名山字第0040138号,总面积4.79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分别与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上述抵押物截止2015年2月末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5,483.96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吴金秀夫妇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

鉴于新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金秀女士为黄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黄志明、吴金秀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汪省明先生、彭波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筑投资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资本6,180万元,实收资本6,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 注册地址为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5%。

新筑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25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黄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8,228股,通过新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1.6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新筑投资董事长。

3、吴金秀女士为黄志明先生的配偶,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筑投资及黄志明先生、吴金秀女士夫妇为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筑投资及黄志明先生、吴金秀女士夫妇为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证书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接到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证书的批复》(藏食药监药化(2015)63号),经评定,同意向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

法定代表人:牛民

企业负责人:曹令

质量负责人:乔民

仓库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日前,上述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鉴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半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受让方”或“洪涛股份”)与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跨考教育”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张爱志、曹先仲、张文平(以下简称“乙方”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初步商定甲方以股权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3520万元的对价取得标的公司70%的股权。在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一致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792.11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洪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3.本议案不需要提请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洪涛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全称: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数字物流港20层

法定代表人:张爱志

注册资金:20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办公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

2.本次股权转让前,跨考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爱志	124.734万元	货币	60 %
2	曹先仲	41.578万元	货币	20%
3	张文平	41.578万元	货币	20%
合计		207.89万元	——	10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跨考教育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涛股份	1400万元	货币	70%
2	张爱志	360万元	货币	18%
3	曹先仲	120万元	货币	6%
4	张文平	120万元	货币	6%
合计		2000万元	——	100%

4.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0,581,731.03	营业收入	147,183,952.89
负债总额	38,502,831.03	利润总额	23,092,590.22
净资产	2,078,900.00	净利润	17,319,442.66
是否经审计	否	是否经审计	否

5. 此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张爱志、曹先仲、张文平,上述三人为标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235,200,000元(RMB贰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的对价受让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41,120,000元(RMB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贰万元)的对价受让张爱志持有的标的公司42%的股权,以人民币4,704万元(RMB肆仟柒佰零肆万元)的对价受让张文平持有的标的公司14%的股权,以人民币4,704万元(RMB肆仟柒佰零肆万元)的对价受让曹先仲持有的标的公司1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参加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权。

2.受让方受让张爱志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1,120,000元(RMB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贰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RMB壹仟捌佰万元),由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予张爱志;剩余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23,120,000元(RMB壹亿贰仟叁佰壹拾贰万元),由受让方于第一次付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3.受让方受让张文平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704万元(RMB肆仟柒佰零肆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RMB陆佰万元),由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予张文平;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102万元(RMB肆仟壹佰零肆万元整),由受让方于第一次付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4.受让方受让曹先仲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704万元(RMB肆仟柒佰零肆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RMB陆佰万元),由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予曹先仲;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102万元(RMB肆仟壹佰零肆万元整),由受让方于第一次付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5.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一致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792.11万元,其中:受让方出资人民币1254.477万元,原股东张爱志出资人民币322.5798万元,原股东张文平出资人民币107.5266万元,原股东曹先仲出资人民币107.5266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6.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二)、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600万元及6000万元。如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数, 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约定按各自股权比例向受让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利润补偿

(1) 如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2)受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与受让方。

(3)标的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时受让方对标的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4)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每年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以确定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据。

3、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数的, 甲方承诺给予标的公司原股东超额利润奖励,奖励比例原则上为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50%。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

1.原股东向受让方如实披露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所有关联项目公司未披露之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

2.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生效及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与受让方已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就本次交易其已完成了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必要的中国政府批准(如有)均已获得;

(3)受让方完成并通过对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全部财务及法律的审慎调查;

(4)上述标的公司与项目公司的项目重组已完成,且完成了项目重组所需要的各项审批和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

(5)受让方与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各股东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且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批复,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任何重大不利于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的事件或情势发生;

(6)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在职原股东及标的公司、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已与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签订了有关雇佣、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的协议等,该等协议的内容应经受让方认可;

(7)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8)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9)各方同意的其他先决条件。

(四)公司治理及其他

1.受让方入股后,将与原股东对标的公司实行共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应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的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受让方委派二名,原股东委派一名,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担任,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

2.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不变,标的公司原则上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

3.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或委派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4.受让方承诺协调标的公司的相关市场资源,帮助标的公司发展。

5.标的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受让方足额支付股息红利。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交易定价的依据:考虑到跨考教育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以及未来与中装新网的协同效应,未来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按照跨考教育2014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及未来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跨考教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公司与跨考教育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与跨考教育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未来经营环境恶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为此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期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尽管本次交易安排已经考虑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3.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数据安全运行风险

跨考教育的互联网教育培训业务主要基于信息技术的综合运用,由众多计算机通过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互联而成,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引起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性。若该等风险发生,将使服务系统陷入停止或者发生数据丢失、延迟等错误,可能会对服务用户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对标的公司声誉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跨考教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于2014年提出了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公司未来的第二主业的重要战略,并在2014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中作出重要部署:公司将大力推动中装新网各项业务发展,并把中装新网职业教育业务作为优先发展战略。继续关注与中装新网有协同效应和互补作用的标的,逐步形成企业在线上线下职业培训领域内的综合服务能力。(详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五、对外状况分析 6、董事会下半年经营计划)。

跨考教育创办于2008年,专注于考研培训领域,致力于为大学生提供高端学历与职业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跨考教育发展至今已成为拥有近千名全职教职员工,10所直营、150所二三级城市加盟分校的教育集团,办学布局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上海、杭州、南京、天津、济南、大连、长春、沈阳、合肥等各省市,建成2大全日制教学基地、5大网站和2大线上教育直播平台。跨考教育是国内考研培训领导品牌,每年覆盖30万考研用户,服务约1.5万学员,人均费用1万元。跨考教育正通过题库、移动站布局扩大用户(200万人/年)、降低营销成本,通过O2O系统及直播系统提高课程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同时提高VIP客户的转化率,每年可服务10万考研学员。跨考教育拥有大学本科三年级、四年级人群入口,已成功构建职业培训领域先进的教学产品体系和团队、移动题库、O2O服务平台、管理体系。收购跨考教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以此为核心加快职业教育业务的发展。

(二)收购跨考教育符合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趋势

2014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跨考教育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及O2O平台运营经验,包括用户体验、产品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等。公司收购跨考教育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运营经验。同时,跨考教育发展至今已拥有丰富的线下服务资源。因此,本次交易将直接补充、完善公司线下服务渠道,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时期,公司将加快各方资源整合,通过跨考网把职业教育培训延伸至会计、医学等多行业,为相关大学毕业生、职场人员提供学历和职业高价值O2O服务。

(三)助力中装新网,打造建筑装饰行业职业在线教育培训和认证平台

公司于2014年3月份收购中装新网后,提出了优先发展职业教育的发展战略。中装新网在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而跨考教育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及O2O平台运营经验并拥有本科三年级、四年级人群入口优势,公司将加快整合中装新网及跨考教育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为千万名建筑及装饰从业人员提供学历、资格证、继续教育等有价值的服务,打造建筑装饰行业职业在线教育培训和认证的一流人才服务与认证平台。

(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第二主业,实施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市场资源,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